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的 条款和条件

第一条 名词解义

下列术语在本条款和条件中解释如下:

"河内分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河内市分行。

"**持卡人**"是指向河内分行申请信用卡并获得卡片核发的个人。 个人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和副卡持卡人。

"可用额度"是指信用卡目前可以使用的额度。

"免息还款期"指信用卡除取现及转账透支交易外,其他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可享受免息待遇的时间段。

"还款日" 指持卡人向河内分行偿还其欠款的银行记账 日期。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河内分行发布的规定为 准。

"个人信用卡(以下简称为信用卡)"是河内分行发行,并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具有消费,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 "分期付款"是指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签帐时,通过河内分行认可的方式,将透支本金分期等额偿还的业务。
- "信用卡短信分期付款"是客户可以通过河内分行开发的短信渠道办理分期付款的业务。

第二条 持卡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 持卡人的权利
- 1. 持卡人享有按照规定使用分期付款的权利。
- 2. 持卡人有权知晓分期付款的相关规定, 收费标准。
- 3. 按照河内分行在官方网站已颁发的《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信用卡发卡及领用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修订文件(如有)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二)持卡人的义务

- 1. 持卡人应承担办理分期付款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并按照此文件的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
- 2. 持卡人应向发卡机构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并同意发 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按照约定向相关单位或 机构提供其有关资料。
- 3. 按照河内分行在官方网站已颁发《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 分行信用卡发卡及领用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修订文件(如有) 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条 河内分行的权利及义务

- (一)河内分行的权利
- 1. 若持卡人的情况属于以下的情况之一, 河内分行有权应

主动终止其分期付款计划并没有义务通知持卡人或相关人, 所有未偿还分期贷款,包括分期付款余额、利息及手续费, 将一次性计入账户余额,不再享有分期付款计划的优惠:

- 1.1 账户逾期 60 天或以上(包括第 60 天);
- 1.2 发现持卡人利用虚假材料申请信用卡;
- 1.3 持卡人失踪、死亡或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持卡人申请或已经破产;
- 1.5 有不良外部信用记录。
- 2. 若持卡人为中国公民,河内分行可向监管部门,分行在中国的总部及总部所在地的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有同等权利的相关机构报送持卡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在河内分行的征信记录等信息。
- 3. 按照河内分行在官方网站已颁发《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 分行信用卡发卡及领用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修订文件(如有) 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二)河内分行的义务

- 1. 发卡机构应通过有关服务渠道提供持卡人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服务。
- 2. 河内分行应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向持卡人提供分期付款业务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 3. 因供电,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持卡人用卡受阻的, 河内分行应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 4. 按照河内分行在官方网站已颁发《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

分行信用卡发卡及领用的条款与条件》及其修订文件(如有) 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申请办理的条款

-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 持卡人为河内分行的信用卡客户。
- 2. 办理分期付款的卡片、账户状态须为正常且未逾期。
- 3. 信用卡账户的可用额度应大于等于分期付款手续费金额。
- 4. 办理消费转分期的起始金额为等值 2,000,000.00 越南盾且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 100,000,000.00 越南盾。
 - (二)分期付款期数为3期、6期、9期、12期。
- (三)分期付款总额在可用余额中扣减,每期还款后,还款金额将转为可用余额。
- (四)办理分期付款的信用卡如因挂失等原因更换新卡且 更换卡号后,可以继续在原账户中扣款,并可以通过新卡号 办理分期付款的查询和调整业务。
 - (五)办理消费转分期的交易只允许办理全额退货。
 - (六)一般情况下,同一持卡人可实施多项分期付款计划。
- (七)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渠道:持卡人可以通过河内分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信用卡短信分期付款等渠道申请办理消费转分期。
- (八)申请办理交易分期,持卡人必须于该笔消费的免息还款期内提出。持卡人申请多笔消费转分期的,应按原始消

费交易逐笔处理,每笔转分期金额不得超过该笔原始消费交 易金额。

(九)消费转分期仅适用于日常持卡消费,对于转账或取现交易、卡透支利息支付等交易不可转分期。

第五条 手续费的相关规定

- (一)分期付款手续费率目前为: 3期1.5%、6期3%、9期4.5%、12期6%。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河内分行发布的最新手续费率为准。
- (二)分期付款的首期扣款(分期入账)日为办理分期付款业务次日,以后每月的扣款(分期入账)日与首期扣款日一致。如果首期扣款(分期入账)日大于以后还款月的天数,则以后各月扣款(分期入账)日为当月最后一天。

分期付款每期扣款金额入账后,还款规则、计息规则以及 超限费、滞纳金等费用计收规则与普通消费相同。

- (三)分期付款手续费按一次性方式收取,即于分期付款 首期一次性收取全额分期付款手续费。
- (四)分期付款提前还款时,已收取的分期付款手续费不退回。
- (五)办理分期付款退货时,如分期付款尚未通过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全部扣收,则退回向持卡人收取的分期付款手续费;如分期款项已经通过持卡人信用卡账户全部扣收,则不向持卡人退分期付款手续费。
 - (六)一般情况下,不给予办理信用卡分期付款期限展期。

第六条 其他的注意事项

(一)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是指持卡人在分期付款到期前归还尚未到期的分期付款余额。

- 1. 办理分期付款业务当日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 2. 持卡人可以办理全额提前还款,也可以办理部分金额的 提前还款。部分提前还款只缩短分期期数,不调整每月扣收 金额(包括当月的分期扣款),由此产生的尾数在最后一期 扣收。

(二)分期付款撤销

如持卡人因个人原因申请取消已经完成的分期付款业务, 应按照本条款及条件的第六条第一款提前还款业务办理,不 得进行撤销。

- (三)如持卡人提出取消账户(销卡),所有未偿还分期 贷款,包括分期付款余额、利息及手续费,将一次性计入账 户余额。
- (四)针对河内分行开发的信用卡短信分期付款项目的其他注意事项:
- 1. 申请办理交易分期, 持卡人必须于河内分行发送的邀请短信内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如果超过截止时间但还属于免息还款期内, 持卡人可以通过河内分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其他渠道申请办理。
 - 2. 为了控制业务风险,信用卡短信分期付款只适用于主卡

卡片交易,因此副卡不支持发送分期邀请短信。

- 3. 关于分期金额,如果持卡人在短信分期的 H5 连接页面选择分期金额,即选择部分分期,在该笔消费入账后,实际分期金额将按照"最小值"处理。如果持卡人没有选择分期金额,即选择全额分期,在该笔消费入账后,实际分期金额将按照入账金额处理。
- 4. 短期分期付款的相关短信将只发送到持卡人在河内分行预留的最新联系电话号码。如果持卡人更换电话号码,请按照河内分行规定办理更新电话号码手续。
- (五) 持卡人可通过河内分行的热线电话进行咨询关于 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

日常连线: 024-6269-9830 或 024-6269-9818 或 024-6269-9805 (中-越文,工作日时间接听)

全天候热线电话: 18008020 (中-英文, 7*24 小时服务)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条款和条件由河内分行负责制定和修改。 河内分行如对本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将通过在越南的营业网点或河内市分行网站进行公告;修改后的使用条款和条件自公告满 10 日即为生效。 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分期付款业务,持卡人如对使用条款和条件变更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分期付款业务,可按照使用条款和条件所规定办理提前还款。公告期满,持卡人没有通过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热线电话反馈意见,视为同意使用条款和条件的

变更。

- (二)若本条款和条件尚未对一些事宜提出的具体规定, 应遵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此条款和条件以越南文、中文及英文书写。如有冲 突,则以越南文版为准。
- (四)本条款和条件从持卡人同意使用之日起生效并有效期至持卡人完成本条款和条件的所有相关义务为止。

持卡人(签署)